

丘北县2024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WSJTCB-2024-11-19

招标人：丘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招标代理机构：文山建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丘北县 2024 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审核表

招标人审核意见	<p>审核意见： 文件不涉密，已审核，同意 发件。</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子植</p> <p>2024年 11 月 17 日</p>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资格文件	37
二、报价文件	43
三、技术文件	54
四、商务文件	5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62
第六章 资格审查	65
资格审查前附表	65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6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66
二、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丘北县 2024 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ws>）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JTCB-2024-11-19

项目名称：丘北县 2024 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73.20 万元

最高限价：73.20 万元

采购需求：完成丘北县 2024 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需采购 195.20 吨复合肥。（具体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项目地点
1	复合肥	★有效成分含量 N:P205:K2O=15:15: 15。硫酸钾型、颗粒 剂、40 公斤/袋	195.20	吨	3750.00	732000.00	丘北县内相关项目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通知送货时间及方式将产品交付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1）丘北县 2024 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大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评审优惠比例：4%、大企业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合同分包评审优惠比例：4%。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可以是生产商或经销商，生产商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

登记证（有效期内）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销商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商的肥料登记证（有效期内）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2日00时00分至2024年11月29日23时59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ws>）

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ws>），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查找到该项目确认投标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CZBJ）。

注：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ws>）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前已经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云南CA证书，此次无需重复办理，可直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ws>）确认投标并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13日08时30分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ws>）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其他：

1.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出资比例：100%；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供货地点：丘北县内相关项目点。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通知送货时间及方式将产品交付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合格正品，具有检验报告，满足招标人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包件划分：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7.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评审结束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企业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或转载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需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网上递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ws>），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和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解密方式：网上解密的投标人需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ws>）下达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操作步骤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ws>）“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丘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文山州丘北县锦屏镇政通路 45 号
联系方式：0876-412147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文山靖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高登路 126 号二楼（丘北县政通路 138 号）
联系方式：13887669901、173876144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靖瑶、秦源
电话：13887669901、173876144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丘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单位地址：文山州丘北县锦屏镇政通路 45 号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876-41214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文山靖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文山市高登路 126 号二楼（丘北县政通路 138 号） 联系人：许靖瑶、秦源 联系电话：13887669901、17387614421
1.1.4	项目名称	丘北县 2024 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1.1.5	供货地点	丘北县内相关项目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完成丘北县 2024 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需采购 195.20 吨复合肥。（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通知送货时间及方式将产品交付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合格正品，具有检验报告，满足招标人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
1.3.5	质保要求	质保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自招标人全部最终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意见显示的时间起算质保期）。
1.3.6	包件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至 2023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参与投标，则提供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的，按实际缴纳月份提供或出具书面说明。②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月份提供或出具书面说明。③若为自然人投标，则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 1 个月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未缴纳税收或社保的，提供书面</p>

		<p>说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后查询]</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1)丘北县2024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大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评审优惠比例:4%、大企业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合同分包评审优惠比例:4%。</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可以是生产商或经销商,生产商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有效期内)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销商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商的肥料登记证(有效期内)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p>1.不论评审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云建招协〔2023〕51号)收取人民币7000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p>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的询问及答复的规定	投标人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在线方式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同1.10.2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第1.10.2条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当天。
3.2.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732000.00元（大写：柒拾叁万贰仟元整）。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以上的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 总价包干 的方式进行报价。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范围及合同委托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输、售后服务、人工、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交货期内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

3.2.3	结算方式	<p>结算时，按照中标投标人的中标价进行结算。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p>注：投标人的报价需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和标准，以及投标人对现场实际情况的了解和市场竞争因素，并结合企业实力自行确定。合同一旦签订，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投标人的中标单价将不因售后服务及市场行情的变化而调整。</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至2023年任意一年。
3.5.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年份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3.7.1	投标文件的格式	<p>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ZCTBJ）。</p> <p>2. 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p>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p> <p>注：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此类单位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及电子签章。</p>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加密。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需在网上传递投标文件，具体要求：网上传递，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ws），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和网上确认电子签</p>

		<p>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时不提交，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贰份。</p>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page=ws）。</p>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的开标程序如下：</p> <p>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登录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操作流程完成开标程序。</p> <p>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5.3	投标文件的解密方式	<p>网上解密的投标人需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page=ws）下达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操作步骤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page=ws）“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供应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人数：5 人及以上单数。</p> <p>评审成员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云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七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4	强制性节能产品 强制性产品认证 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是在接受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等）的基础上作出的承诺，若中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等）提出修改要求，招标人可视为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评审结束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企业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虚假应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投标人无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中无故要求变更承诺或报价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且招标人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其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十二条规定：

（1）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若中标投标人违反规定，则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对具备享受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上的优惠措施为：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第八条规定，服务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3）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行业。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质保期、包件划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包件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强制性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强制性产品认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9)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 (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投标人有第（5）至（9）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1.5 费用承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投标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本次投标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 1.10.2 投标人的询问及答复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资格审查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在投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法：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结算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文件部分中的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的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有关采购内容、供货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需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的解密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1 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或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5.4.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本项目的评审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人员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七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七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7.2.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7.2.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7.2.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七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递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活动提出质疑的，为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5.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9.6 投诉

投诉首先须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ZCTBJ，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应尽可能不大于 200M，否则可能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2、如果要求提供电子效果图纸文件/电子视频演示文件，也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文件（格式为*.ZCTBT）/视频演示文件（格式为*.ZCTBY），这两个文件必须网上递交上传，并且文件大小须小于 1G。

3、《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或远程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5、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6、潜在投标人电汇和网银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网上对所投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确认并打印回执。

7、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8、暗标的编制要求：字体：全篇文字宋体；颜色：全篇文字黑色；内容：全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的名称、徽标和人员名称等。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可根据招标结果需要进行适时修改、最终以招标人与投标人合同谈判后确定的最终文本为准)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通知送货时间及方式将产品交付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	丘北县内相关项目点。
3	交货方式	交货现场落地交货。
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5	质量保证期	以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为准【若有要求】
6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5 份, 合同双方各执 2 份, 招标代理公司执 1 份。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丘北县2024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WSJTCB-2024-11-19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提供 2021 年至 2023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若为自然人参与投标，则提供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内容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1）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的，按实际缴纳月份提供或出具书面说明。

（2）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缴的，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月份提供或出具书面说明。

（3）若为自然人投标，则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任意 1 个月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未缴纳税收或社保的，提供书面说明。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后查询)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特定资格要求

注：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可以是生产商或经销商，生产商提供所投产品的肥料登记证（有效期内）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销商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商的肥料登记证（有效期内）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提供扫描件。

二、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采购需求后，我公司现参与本项目投标。

2、我方承诺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递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2. 本授权委托书配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使用方可生效。

(三) 投标人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 1、我方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递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我方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质保期	
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产品（项目） 名称	技术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表格填写说明：

(1) 如果不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做出了响应。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3) 请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

(4) 技术参数”表格中带“★”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投标产品的关键性技术参数，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参数要求”，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5) 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表格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表格，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存在偏离的，需在“说明”栏中逐条写明标的参数，并逐条应答偏离情况。

(2) 需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及配置与所供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及配置一致的**书面承诺**。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若为中小企业，须按以上要求完整的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完整或有空缺，则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3. 若承接企业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即可填报声明；否则，可不填报及签章。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若提供服务的企业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可填报声明；否则，可不填报及签章。

（七）监狱企业证明

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八) 其他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备注
1	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项		
2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 项		
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		
5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		
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		
7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		
8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		

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以上表格的“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中填写响应情况或做出说明。若投标人所填写的响应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或存在负偏离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文件

(一) 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二）配送人员、车辆配置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三) 产品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五）安全保障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四、商务文件

(一) 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

(具体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二）售后服务及承诺

（具体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三) 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合同签订时间	金额	委托人评价

注：此表可扩展，在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实现目标：1、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主要用于3个示范基地建设的标识牌和物化补助（复合肥）；2、主要用于2个示范主体的物化补助（复合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备注：本项目采购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如按照（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检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及其它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项目地点
1	复合肥	★有效成分含量 N:P205:K20=15:15: 15。硫酸钾型、颗粒 剂、40公斤/袋	195.20	吨	3750.00	732000.00	丘北县内相关项目点

备注：1、以上技术参数中，“★”符号为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不带“★”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

2、“证明材料要求”项，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通知送货时间及方式将产品交付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丘北县内相关项目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整体服务			
序号	指标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1	完成本次采购物品在丘北县内相关项目点的供货及售后服务。	195.20	吨
2	电话支持：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支持。	1	年
3	提供 10 分钟内响应措施，技术人员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异地 1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提供可行的方案。		
4	免费送货至本次采购使用单位指定的地点。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售后和退换货服务。		
5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合格正品，具有质检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满足采购人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合同标的物抵达项目现场后，由中标投标人递交到货清单，并申请用户方对到货物品进行验收。由中标投标人及用户方人员依据合同对已到货物进行验收。

（2）中标投标人与用户方人员根据合同要求对到货的全部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等进行验收。在检验时，如发现货物有缺陷、损坏、短缺或型号规格，质量以及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中标投标人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立即进行更换。

（3）如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参数性能不符或达不到要求，给用户方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投标人承担，并按采购法依法处理。

（4）因提供的中标产品不合格，不能通过采购单位验收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与对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害及影响，由中标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货物为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4. 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5.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交付验收合格。
6.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7. 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第六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评标。

第七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封面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函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报价文件”第（一）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报价文件”第（二）项规定，并且有效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报价文件”第（三）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1 项规定和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报价文件”第（四）项规定
		关键性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的关键性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关键性技术参数（“★”参数）
		产品技术参数表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报价文件”第（四）项第 2 条规定
		技术参数偏离表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报价文件”第（四）项第 3 条规定
		其他	不存在第七章“评标办法”附件 B 中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30 分） （技术部分满分 50 分； 商务部分满分 20 分。）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公式： $Z=J+S+Q$ 。 式中：Z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J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S为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Q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2.2	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评审评分 （满分 30 分）	1. 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以评标价得分计算结果为准。评标价得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进行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得分为满分。当投标

			<p>人有价格扣除的情况时, 评标价为投标报价扣除后的价格; 当投标人没有出现价格扣除的情况时, 评标价为其投标报价。</p> <p>2.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0 × 30%。</p> <p>注: 在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如涉及)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2.2.3	技术部分 评审标准	技术参数 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进行横向比较:</p> <p>(1) 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10 分;</p> <p>(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6 分;</p> <p>(3)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3 分;</p> <p>(4)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容不全的不得分。</p> <p>备注: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需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可为技术白皮书或产品相关鉴定资料或试验报告或产品检验报告或技术彩页或宣传资料或图纸资料, 如技术白皮书/产品相关鉴定资料/试验报告/技术彩页/宣传资料/图纸资料与产品检验报告不一致的, 以产品检验报告为准)。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产品特点自行提供, 以证明其产品具体配置情况及技术指标响应的真实性。未提供上述资料导致评委无法进行技术评审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p>

			<p>担。2. 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评审因素的某一项在投标文件中均无相应描述、说明及提供有关材料,使评标委员会无法对该项评审因素做出评价及评分,则投标人对应该项的得分为0分。伪造技术指标或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整个技术评分得0分。</p>
		<p>项目实施方案 评审评分 (满分2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供货实施方案整体情况进行评审评分(包括但不限于:装运方案、供货流程、保证措施、违约承诺内容等)。供货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进度能完全满足要求,有具体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的,得20分;供货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内容中每缺失一项的,扣5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扣3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分。</p>
		<p>配送人员、 车辆配置 (满分5分)</p>	<p>(1) 配送人员、车辆配置全面,能充分满足本项目配送需求,有详细的人员、车辆安排措施的,得5分; (2) 配送人员、车辆配置全面,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配送需求的,得3分; (3) 配送人员、车辆配置不全面,不能满足本项目配送需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配送人员、车辆配置的,不得分。</p>
		<p>产品供货计划及保障 措施 (满分5分)</p>	<p>(1) 投标人能够提前完成本项目供货;供货方案时间节点清晰、明确;实施过程切实可行;针对性强;违约责任明确,有明确的罚款金额的,得5分; (2) 投标人能够按时完成本项目供货;供货方案模糊、不太明确;实施过程切实可行但无针对性;有违约责任,处罚措施的,得3分;</p>

			<p>(3) 投标人能够完成本项目供货；供货方案实施过程可行性较低；无针对性；无明确的违约责任及处罚措施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产品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评审评分 (满分 7 分)</p>	<p>(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析全面，实用、经济、可行性强的，相应处置措施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7 分；</p> <p>(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析一般，实用、可行，有相应的处置措施的得 5 分；</p> <p>(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析差，实用性差，处置措施不得当的得 2 分。</p> <p>(4) 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不得分。</p>
		<p>安全保障措施 评审评分 (满分 3 分)</p>	<p>投标人对工作人员的车辆、货物的安全负责，即参与服务的所有人员和车辆、货物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疾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等均与招标人无任何关系，由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所有赔偿义务。</p> <p>(1) 安全保障措施阐述合理、可行，有明确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3 分；</p> <p>(2) 安全保障措施阐述较合理，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够具体的，得 2 分；</p> <p>(3) 安全保障措施阐述不合理或不可行，无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1 分；</p> <p>(4) 无安全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2.4	<p>商务部分 评审标准 (满分20分)</p>	<p>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 评审评分 (满分 9 分)</p>	<p>(1) 投标人质量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完善良好的产品质量保证承诺，质量保证措施确实可行，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9 分；</p> <p>(2) 投标人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完善良好的产品质量保证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p>

			<p>求的，得 6 分；</p> <p>(3) 投标人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本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3 分；</p> <p>(4) 投标人质量承诺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法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及承诺 评审评分 (满分 6 分)</p>	<p>根据下列因素进行评审评分：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及时性、售后服务保障措施；</p> <p>(1)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完善、售后服务及时性强的，得 6 分；</p> <p>(2)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较好、售后服务及时性较好的，得 4 分；</p> <p>(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售后服务及时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 无售后服务及承诺的不得分。</p>
		<p>类似项目业绩 评审评分 (满分 5 分)</p>	<p>投标人每承担过 1 个类似供货业绩的，得 1 分，满分为 5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p>

二、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评标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审评分，并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同时，按照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还相同时，对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都有或者都没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记名投票得票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文件按否决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审评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2.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评审时，对其价格扣除 10% 的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对其价格扣除 10% 的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评审时，对其价格扣除 3% 的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划分标准，如实填写并递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未递交声明函的在报价评审时不对报价进行扣除。

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方式如下（表一）所示。

（表一）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表

序号	联合体	项目类别	符合条件	价格扣除比例	评审价计算公式
1	联合体	采购货物	联合体单位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4%	评审价=投标报价×（1-4%）
			联合体单位为大型和小型、微型企业，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及以上	4%	评审价=投标报价×（1-4%）

		采购服务	联合体单位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4%	评审价=投标报价×(1-4%)
			联合体单位为大型和小型、微型企业，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及以上	4%	评审价=投标报价×(1-4%)
		采购工程	联合体单位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	评审价=投标报价×(1-1%)
			联合体单位为大型和小型、微型企业，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及以上	1%	评审价=投标报价×(1-1%)
2	非联合体	采购货物	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	10%	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采购服务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	10%	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采购工程	工程由小型、微型企业承建	3%	评审价=投标报价×(1-3%)
<p>说明：大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但联合体协议书中未体现相应合同金额约定，或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下的，其价格不予扣除。</p>					

(表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报价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方式（详见表一）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递交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报价评审时不对报价进行扣除。（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报价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方式（详见表一）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未递交声明函的在报价评审时不对报价进行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若投标人拟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招标人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离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4 算术性错误修正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依法对其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按照本章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若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投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组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或其他证明材料或证件等；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应首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值评分，若有打分档，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3.6.2 统计分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通过计算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商务部分得分由投标人的评审价计算后得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6.3 汇总评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进行评审评分后，再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7 评审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审评分，并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同时，按照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还相同时，对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都有或者都没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记名投票得票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87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

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3.7.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章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件 A：评审详细程序

评审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审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 (1) 评审准备；
- (2) 符合性审查；
- (3) 投标报价部份评审；
- (4) 技术部分评审；
- (5) 商务部分评审；
-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及递交评审报告。

A2. 评审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审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组长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要求和供货周期等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办法。招标文件中未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及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

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A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文件按否决处理。

A3.2 判断投标文件是否作否决处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作否决处理。

A3.3 重新采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数量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A3.4 算术性错误修正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依法对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A4. 投标报价部分评审

A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分值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部分进行评审评分。

A5. 技术部分评审

A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3 款规定的分值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通过计算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A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6. 商务部分评审

A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4 款规定的分值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评审价进行评审评分，投标人的评审价得分即为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A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8.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A8.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A8.1.2 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申请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审。

A8.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委

A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8.2.2 退出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A8.3 不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9. 补充条款

评审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

- B1.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2. 投标人的名称与所提供的资料上的名称不一致的；
- B3. 分包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的；
- B4. 偏离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的；
- B5.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的；
- B6.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的；
- B7. 质量标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的；
- B8. 进口产品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的；
- B9. 质保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的；
- B10. 联合体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的；
- B11. 投标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的投标报价；
- B12. 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的；
- B13. 投标人的信誉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中第 2 条规定的；
- B14.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B1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的；
- B1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
- B1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1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 B19. 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时若发现投标人报价存在有重大漏项、缺项，且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阐述和承诺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B20. “证明材料要求”项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
- B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